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东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6255989672312

住址：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井背村

法定代表人：吴日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7日，我局东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合作社污水处理一体机因开关损坏停止运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沼液池直接回用灌溉山林，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证：

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对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

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

2.现场照片证据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

3.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对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

4.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

5.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吴日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

6.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欧小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供);

7.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对欧小坚授权委托书一份(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

8.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供)。

以上证据 1-3 证明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违反的现场检查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对情形认定的调查询问情况;证据 4-7 证明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和相关负责人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书情况;证据 8 证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

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听证采纳情况及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2025年1月13日，我局向你合作社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东责改〔2025〕1号），责令你合作社“停止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7日内维修好相关环保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告知你合作社逾期未改正的后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0日到你合作社进行现场复查，发现你合作社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东责改〔2025〕1号）要求，已完成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问题维修整改，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025年1月17日，我局向你合作社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东罚告〔2025〕1号），告知你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权利。你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河环东责改〔2025〕1号）及其送达回证一份（河源市

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送达);

2.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东罚告〔2025〕1 号)及其送达回证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送达);

3.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对东源县南门种养专业合作社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制作);

4.复查照片证据一份(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制作)。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结合你合作社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合作社应当自接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三楼财务室开具《河源市非税收入罚款缴纳通知书》，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你合作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合作社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梧桐路

邮政编码：517500

联 系 人：林红娜

联系电话：0762-8831267

